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

張哲瑀

被告 余秀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秀春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余秀春」之年籍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